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4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6 月 1 日

3、会议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灏铿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97,125,7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915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90,812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5.3414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张仲芳女士、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312,9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0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448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9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35,8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312,9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公司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294,817,269	99.2231%	2,102,206	0.7075%	206,300	0.0694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4,140,244	64.2023%	2,102,206	32.5987%	206,300	3.1991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